



# 現行大陸物品、勞務、服務 得刊登廣告之項目說明

經濟部投審會朱組長萍

101年1月19日



# 陸資企業來臺投資得在台廣告之項目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取得投資許可者，就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項目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許可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許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類別	第一階段 (98.06.30) 開放項目	第二階段 (100.03.07) 開放項目	合計 (分類項數)	比例 (%)
製造業	64	25	89 (212)	42
服務業	130	8	138 (326)	42
公共 建設	11	9	20 (83)	24
合計	205	42	247	

一、經濟部投審會投資許可函上所載許可營業項目【如：F501060餐館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5610餐館業）、F102030菸酒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6菸酒批發業）、F102040飲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47非酒精飲料批發業）等】。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金管會）依相關法規許可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得經營存放款業務、匯款業務等）。